

## 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《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健康、长远发展。《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

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《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有利于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《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9日